



错案追踪系列丛书

CUO AN ZHUI ZONG
2004-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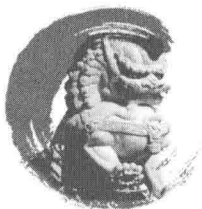
主编/江国华

错案追踪

2004-2005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错案追踪

2004-2005

主编/江国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错案追踪. 2004~2005/江国华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620-6778-8

I. ①错… II. ①江… III. ①刑事诉讼—案例—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9554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87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错案追踪系列丛书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王树义

编委会副主任：陈家林

编委会委员：肖永平 陈晓枫 林莉红

江国华 占善刚 刘学在

陈家林 孙 晋 廖 奕

蒋银华 杨 成

主编：江国华

总 序

对待错案的态度

一段时期以来，不断出现的刑事错案给各级司法机关带来了严重的信任危机，离奇的经过、戏剧化的结局使这些案件迅速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将本就脆弱的司法公信力置于了舆论的风口浪尖。错案的发生，既是个人的不幸，也是社会的不幸。对于无辜的受害人来说，因为司法机关的错误判决，人生的命运就此改变，甚至整个家庭也由此支离破碎。而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冤假错案的出现既损害了司法的权威，也使司法的公平和正义大打折扣。

错案的发生总是让人唏嘘不已，因为司法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承载着民众的信任和期待，人们总是希望“好人不会被冤枉，坏人不会错放”，但这样美好的愿望却一次次落空。因为人的认识能力是有局限的，而且案件事实已经发生，司法机关很难在有限的证据材料中完全认识和还原事实。同时，由于司法体制不可能尽善尽美，总会存在不同程度上的缺陷，错案的发生基本上是难以避免的。人类的可贵之处不在于永不犯错误，而在于错误发生之后可以直面错误、认识错误、纠正错误和避免错误，而如何认识和对待错案就成为我们研究和防范错案的前提。

（一）对待错案我们要有理性的态度

首先用全面公允的眼光来看，我国司法运行的整体状况是良好的，通过司法机关的审理绝大多数案件都得到了公平公正的审判。从2014年的数据来看，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刑事和行政申诉、民事申请再审案件125 273件，审结各类再审案件33 662件，其中，改判9635件，发回重审4281件，再审改判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占同期生效案件的0.15%。相对于我国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总量来说，确有错误的判决只占极小的一部分。当然，我们也并不是要为司法机关的错误开脱，毕竟社会的正义是每个人都享有正义，司法公正的实现不能以牺牲任何人的人身和自由权利为代价，只要还有人因司法审判蒙受不白之冤，我们就不能堂而皇之地认为社会正义已经实现，但应有的理性客观的态度还是必需的，司法机关的工作也应当得到我们的充分肯定。

其次用历史发展的眼光来看，错案发生的原因不仅有司法人员主观上的认识错误，还有客观的技术条件限制、刑事政策的驱动和社会环境的影响。在DNA技术广泛地应用于刑事侦查技术之前，不少地方只能通过比对血型来确认案件的嫌疑人，在直接的物证缺乏的情况下，“口供至上”也就成为侦查人员为了获得案件突破口的无奈之举。同时20世纪八九十年代特殊的社会治安环境也催生了从严从快打击犯罪，以及“命案必破”的刑事政策的出现。但我们应当看到随着刑事侦查技术的不断进步，司法理念的矫正和提升，错案的发生率正在逐年降低，对于这样的趋势我们也应当充分重视并予以肯定。

（二）对待错案我们要有法治的态度

首先要用法治的态度去发现和纠正错案。由于我国错案发现机制尚未健全，不少冤假错案还要依靠“亡者归来”或者“真凶复活”的方式才能大白于天下，但毕竟这样的方式并非长

久之计，刑事法治的进步还需依靠自身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更为常态化和法治化的做法应当是充分利用和盘活现有的错案发现和纠正机制，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机制、检察机关的抗诉机制以及服刑人员的申诉机制等。

其次要用法治的态度去规制和预防错案。错案发生之后，司法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认真反省工作中的纰漏和失误，科学认定办案人员的责任分担，严肃查处案件侦查、起诉和审判中出现违法违纪事实和情况。同时，错案的发生可以说是刑事司法领域制度漏洞的集中体现，但亡羊补牢为时未晚，通过改变“侦查中心”式的刑事诉讼过程，确保审判权和检察权的独立行使，落实公、检、法三机关相互监督和制约机制，保障律师辩护权利的有效落实等，错案的发生就可以得到有效地避免和预防。

错案的发生既是司法的悲剧，也是司法进步与发展的机遇。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司法活动实现了本质和本位的回归，以及理性与规律的回归。通过司法人员的分类管理和员额制的建立，司法机关内部的独立性得到加强；通过人、财、物的统一管理和防止干预司法活动的建设，司法机关外部的独立性开始提高；通过司法责任制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建设，司法人员的权责关系予以明确。如此，审判权和检察权独立行使的保障机制得以健全，刑事司法过程的文明程度亦会提高，作为刑事司法末端的错案发生率自然会随之降低。

基于对错案领域长期的关注，我们积累了大量的素材与案例，也围绕错案追踪这个原点开展了一系列实证研究与学理讨论，最终我们的成果都凝结在此书之中。通过对近年来典型错案的剖析，可以帮助我们认识错案发生的机理，从而检讨司法机制的缺陷并由此进行错案预防的制度构建。这些基础研究虽着眼微小，但立意长远，这既有益当下，又功在未来。

目录

CONTENTS

总 序 对待错案的态度…… 001

牛跃进案…… 001

李久明案…… 024

孟存明案…… 049

徐东辰案…… 063

张新亮案…… 082

佘祥林案…… 106

张海生案…… 146

王海军案…… 159

岳兔元案…… 189

高进发案…… 209

王俊超案…… 230

胥敬祥案…… 245

叶烈炎案…… 262

孙万刚案…… 276

后 记…… 307



牛跃进和牛跃伟两兄弟是河南省临颍县人，牛跃进原是广东省国晖公司副总裁、深圳东珠事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开封和剂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牛跃伟原是广东省国晖公司员工、开封和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两兄弟于2002年因虚报注册资本罪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和1年2个月，于2003年5月18日刑满释放。释放当日，二人又被深圳市公安局以涉嫌职务侵占罪逮捕，同年12月被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04年4月，罗湖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牛氏兄弟挪用公司财产29.5万美元，购买了属于个人的股份。牛跃进、牛跃伟兄弟犯有挪用资金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年、2年10个月。2005年4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重审，判决牛氏兄弟无罪释放。

一、案情介绍

2001年7月2日，香港商人苏哲峰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牛跃进、牛跃伟借款465万港元不还。在原告苏哲峰提供的这份借款协议书上，只有牛跃进的印鉴，而没有其本人的

签字。并且，在此后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由苏提供的收款凭据恰恰证明，465 万港元并非个人借款，而是一笔公司投资款。

但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牛跃进在本人住所附近吃饭时却被深圳警方以涉嫌“合同诈骗”带走。由于上述借款的事实不能成立，在侦查过程中，经办此案的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处（简称“二处”）将办案方向转为虚报注册资本。2002 年 3 月 11 日，牛跃进的弟弟牛跃伟同因涉嫌虚报注册资本罪被深圳公安二处刑拘。就此，案件由民事转为刑事。2002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批捕牛氏兄弟。2003 年 1 月 20 日，福田区人民法院最终以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牛跃进 20 个月、牛跃伟 14 个月刑期。

对于这个判决，牛氏兄弟并非没有异议。原因在于，他们被指控的虚报注册资本行为发生在 1996 年，当时《刑法》对此行为尚未认定为犯罪。牛跃进的律师也指出，至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时，上述虚报注册资本案已超过法定 5 年的追诉期。但法院则以 2001 年被告人被抓获之时计算追诉期，作出判决。虽然牛跃进当时被警方带走是由于那个属于民事的借款纠纷，但牛氏兄弟没有就这个虚报注册资本的判决提起上诉。按牛跃进本人及其家属的说法，原因在于时间。此时，牛跃进被剥夺人身自由已有 16 个月，他只剩 4 个月就刑满了。同时，牛跃进说，在被刑拘的过程中，他一直得到暗示，只要认罪就可以省去很多麻烦。这正是牛氏兄弟前半段拘禁期不是在监狱而是在看守所度过的原因。至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时，他们剩余的刑期已经太短，没有资格进监狱了。这前半段拘禁期带来的另一个法律疑问是，牛跃进长达 6 个月的监视居住期为何折抵了刑期。

“监视居住在性质上仅仅是一种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由

曲三强教授、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张恒山教授等6名北京法学专家就此案在2004年1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这样表示。与此相对的事实是，在监视居住期间，牛跃进的人身自由被完全剥夺。“监视居住根本就不存在折抵刑期的问题，司法机关试图以此来解决违法剥夺人身自由给牛跃进造成的侵害问题，而事实上却证明了司法机关违法事实的存在。”北京专家的法律意见书如此评价。

2002年5月18日，牛跃进的后半段拘禁期以一种出乎其预料的方式开始。当天，他的20个月刑期期满，当看守所的大门被打开时，他看到了深圳公安二处的3个办案人员在门口等着。“上车吧！”牛跃进被带上车，手里紧紧地抓着刚发下来的释放证，他再次被刑拘了。牛跃进当时也不知道，前9天二弟牛跃伟也在刑满释放当日，以同样方式被再次刑拘。真假证据事后证明，牛氏兄弟所面临的指控，是围绕一笔29.15万美元的资金。这并不是一个新指控，牛跃进被拘前，身份是广东国晖公司副总裁。在其被拘后，国晖公司即向警方举报其挪用公司资金29.15万美元。由于事实不清，这个指控被福田区人民法院建议撤诉处理。然而，同样指控被提交罗湖区人民法院。案卷显示，公安部门向两区人民检察院先后提供的起诉意见书只字不差。这正是牛氏兄弟案被法律界人士指为一事两诉的原因。而“二牛”刑满再次被拘，有关部门的理由也正是要继续侦查这个挪用资金的事实。

按原告国晖公司及其董事长连东晖的指控，1995年年初，身为广东国晖副总经理的牛跃进与香港振兴公司负责人连振财签订协议，牛受让振兴公司所持有深圳东珠公司46%的股份，300万元转让款除1994年年底已付98万元之外，余款202万元日后结清。

2005年4月1日上午，大雨突降深圳，牛跃进、牛跃伟乘坐的囚车在前往法庭的路上阻塞，这使得原定于10时开始的庭审被推迟了半个小时。

牛跃进第6次站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被告席上，这位47岁的案件主角此前已被剥夺人身自由3年6个月，他的二弟牛跃伟因同样案由被拘禁3年1个月。并且，由于司法程序的原因，两兄弟都没有进过一天监狱，他们在深圳市的几家看守所里度过了特殊的人生岁月。

中午12时许，审判长赵立群宣读了判决，牛氏兄弟被无罪释放。这意味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推翻了该院在2004年4月28日作出的一审判决，根据那个判决，牛跃进、牛跃伟挪用资金罪名成立，分处4年和2年10个月徒刑。

4月10日，罗湖区人民法院对牛氏的重审判决已经生效，公诉方罗湖区人民检察院也并未提出抗诉。从法律程序而言，这个判决并非终审结果。但在2004年12月21日，主持二审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了发回重审的裁定，理由是：罗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事实不清，且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

二、审判过程

2001年7月2日香港人苏哲峰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牛跃进、牛跃伟借款465万港元。并查封牛跃伟房产。

2001年9月19日牛跃进被深圳市公安二处监视居住，实际被完全剥夺自由。

2001年11月7日“苏哲峰诉牛跃进、牛跃伟借款465万港元案”被移送公安二处，并被认定为经济诈骗。

2001年12月4日“连东晖诉牛跃进、牛跃伟借款纠纷案”

被移送公安二处，并被认定为职务侵占。

2002年3月11日牛跃伟被以涉嫌虚报注册资本罪从河南开封抓回深圳，被公安二处刑拘。

2002年3月2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以虚报注册资本罪批捕“二牛”。

2002年10月17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除原认定牛跃进、牛跃伟虚报注册资本罪外，又补充认定二人“挪用资金的犯罪事实”。

2003年1月6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再次向福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认定牛跃进、牛跃伟职务侵占河南开封和剂药业29.15万美元。

2003年1月10日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指控部分作出撤诉处理。

2003年1月20日福田区人民法院以虚报注册资本罪判牛跃进1年8个月，牛跃伟1年2个月。

2003年4月1日牛跃进、牛跃伟以“职务侵占罪”移送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2003年5月牛跃伟、牛跃进刑满当日被深圳市公安二处以职务侵占罪刑拘。

2003年6月16日职务侵占罪逮捕、侦查，牛跃进、牛跃伟以职务侵占罪被罗湖区人民检察院逮捕。

2004年4月28日罗湖区人民法院五次开庭审理后，以挪用29.15万美元资金罪名判处牛跃进有期徒刑4年、牛跃伟有期徒刑2年10个月。

2004年5月9日被告上诉，200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提供调卷许可，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调查组南下深圳，得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结论。

2004年8月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结论,证实原告方提供的两份关键证据系伪造涂改。

2004年12月2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称罗湖区人民法院一审事实不清,且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

2005年4月1日深圳罗湖区人民法院重审判决牛氏兄弟被无罪释放。

(一) 控辩焦点

检察机关坚持认为牛跃伟有罪,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

(1) 牛跃伟伙同牛跃进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和剂药业公司资金242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东珠公司股份的事实是否成立。

(2) 牛跃伟是否曾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上级公司广东国晖公司的人民币15万元、港币2万元。

(二) 案件事实:子虚乌有

控方:1995年1月1日,牛跃进与香港振兴公司连振财的委托人陈苏强签订协议,连振财将自己拥有的深圳东珠公司46%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的价格转让给牛跃进。1997年6月,牛跃进利用自己广东省国晖公司副总经理的身份,伙同国晖公司下属和剂药业公司的总经理牛跃伟,挪用和剂公司人民币242万元作为其收购东珠公司股份的款项。

辩方:有充分的证据表明,29.15万美元是被广东省国晖(集团)公司挪作他用,并非牛跃伟利用担任和剂药业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将29.15万美元资金转移到香港越威贸易公司账号,作为牛跃进个人收购深圳东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46%股权的收购款及利息。经开封公安机关查明,最终这笔款项已流向汕头国晖公司,而非东珠公司原股东连振财手中,工商局注册登记资料已证实东珠公司的股权仍被保留在原股东名

下。公诉机关这一指控纯属子虚乌有。

事实上，在本案中，从连东晖办公室 2200141 号传真机传至开封和剂公司的虚假报关单（此报关单就是转出和剂 29.15 万美金所使用的报关单），要求牛跃伟同越威公司签订购买原材料合同，说明牛跃伟的一切工作都是在连东晖的指令下进行。再根据和剂公司总经理郭世昌的证言：牛跃伟、牛跃进本人都没有权力动用和剂的资金，除非在董事长授权下，方可行使。基于此，牛跃伟同越威公司签订合同，将资金转至越威公司是职务行为。

控方：1996 年 4 月到 1998 年 7 月间，牛跃伟还利用自己担任开封和剂药业公司副总经理的身份，以出差、业务招待为名，将上级公司广东国晖公司的人民币 15 万元、港币 2 万元占为己有。

辩方：有手续和票据为证，牛跃伟是向公司借款，有主管财务的副总、出纳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批准，办理了正常的财务手续，所借的款项也全部用于公司相关的业务活动中。公诉机关未查明各款项的真实用途（投资款、业务开办费）和去向，仅仅以牛跃伟没有及时向公司办理报账手续（事实上投资款应在被投资单位做账，无须回投资单位报账），在毫无任何证明牛跃伟占为己有的情况下，就武断地指控牛跃伟职务侵占，是严重错误的。

（三）书面证据：恶意伪造

控方：有内容为振兴公司转让给牛跃进东珠公司 46% 的股权协议书、东珠公司的工商注册资料等证据证明，牛跃进曾伙同牛跃伟，利用两人职务之便挪用和剂公司人民币 242 万元作为收购东珠公司股份的款项事实成立。

辩方：首先，我们对牛跃进辩护律师就案件书证真实性提

出的质疑深表赞同。另外还要补充的是，牛跃进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已被限制人身自由，而公诉人所出示的东珠公司变更登记申请表是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向工商局递交的。由此可见，变更申请表上的董事长签名一栏中牛跃进的签名是有人恶意伪造的。其目的是造成被告人收购股份的假象，从而达到诬告陷害两被告人的目的，建议法庭依法追究行为人的相关责任。

控方：有 6 张牛跃伟的借款单据为证，充分说明本院指控事实——牛跃伟曾利用自己担任开封和剂药业公司副总经理的身份，以出差、业务招待为名，将上级公司广东国晖公司的人民币 15 万元、港币 2 万元占为己有。

辩方：深圳市公安局对牛跃进的两张借款单进行了司法鉴定。其结论是：“不是同一支笔一次性书写形成。”这足以说明本案所谓的被害单位在伪造证据，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可是，公诉机关不但不依法追究，反而将其伪证作为证据出示。

（四）证人证言：漏洞百出

控方：有证人国晖公司董事长连东晖的证言、开封和剂药业总经理郭世昌的证言、国晖公司出纳陈苏强的证言、香港振兴公司连振财的证言、苏哲峰的证言等，均证实牛跃进曾伙同牛跃伟，利用两人职务之便挪用和剂公司人民币 242 万元作为收购东珠公司股份的款项。

辩方：控方所提供的这部分证人证言或前后矛盾，或与其他人的证言有不可排除的矛盾，或有悖常理。证人苏哲峰说香港越威公司不做任何贸易，是一家“地下钱庄”。而证人黄腾飞（系汕头国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了证明汕头国晖公司收钱事出有因，又把香港越威公司说成是一家真正的贸易公司，汕头国晖公司的货源主要是通过其进货的，有长期合作关系。这两份相互矛盾的证言，一审法院均予采信，并将其作为认定为二

被告人合谋同香港越威公司共同制造假海关单据，转走资金的犯罪事实证据，是完全错误的。

证人连东晖系国晖公司的董事长，本属利害关系人，其证词证实1994年底，牛跃进先付给他98万转给连振财，作为牛跃进收购东珠46%股权的首期转让款。事实上，连东晖确有从牛跃进那里拿过98万元的事实，有国晖房地产公司打的收据，但当时此98万是牛跃进为了解决当时国晖房地产公司的资金问题向丰利房地产张荣财暂借，这不仅有张荣财证词证明，亦有书证为证。收据载明：“转账暂借款。1995年8月。”连东晖咬定在1994年底牛跃进先付98万首期。那么1995年8月12日的收据所载明的时间怎样解释呢？如果1994年底已付首期98万，1995年1月1日的协议书中最起码也载明已付98万这一事实吧！可见，连东晖的证词漏洞百出且与事实不符。

证人连振财的证词是虚假证词。他叙述了委托苏哲峰与牛氏兄弟联系，委托陈苏强代他签订协议书确认书的经过。但是证词中苏哲峰怎样与牛氏兄弟联系的（联系方式、地点、旁证等）都没有。牛跃进、牛跃伟的口供和庭审中一直都讲不认识苏哲峰，也从没见过苏哲峰。此人没有连振财的书面委托，那么大一笔款项，牛跃进为什么会相信苏哲峰？又有什么法律保障？这明显是有违商业交易常理的。故此，认定第一项事实的证人证言明显存在问题。

控方：有证人陈苏强、连东晖等人的证言，证实牛跃进、牛跃伟两人利用职务之便，长期向国晖借款不还，占为己有。

辩方：所有证人的证言都只能证明牛跃伟在深圳国晖公司领款未报账的事实，并未证明牛跃伟个人侵占了该款项。公诉机关不但无任何证据证明牛跃伟将此款项侵占，还把深圳国晖公司给韶关国晖公司的投资款硬说成是牛跃伟的个人借款（共